

#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

## 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建设单位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自身发展需要，华之杰公司将经营地址整体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且不再从事具体生产加工（目前相关生产和环保设备设施完成拆除），同时，再在上述地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出资人为费建平和费宇航，以下简称哇哩哇果公司）并投资 750 万元购置气动截料锯、木工平刨床、数控高速燕尾榫机、卧式多轴木工钻床、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立式双轴木工铣床、雕刻机、单砂架宽带砂光机、打磨房、底漆喷房、面漆喷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晾干房、木蜡油擦拭房、冷压机等设备设施，以实施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

本项目地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351 号，其生产场地系租用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现有闲置的 1 号厂房 1 层南半层的东侧中部和 3 层的大半层（该厂房共 3 层，其余均为出租方生产车间），租用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2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的产能（具体为：床：1000 件、床头柜：2000 件、餐桌：1000 件、餐椅：4000 件、电视柜：1000 件、茶几：1000 件、边几：1000 件）。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5 月 1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63 号。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CY6PL20E001W，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5 日。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并于 2024 年 6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实际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7 日及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2024年9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家具1000套搬迁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环评审批租用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1号厂房1层南半层的东侧中部和3层的大半层作为生产车间。1层南半层的东侧中部将作为木质家具开料相关的工序、原辅材料(即原木板材、原木多层板等木料)储存和一般固废暂存使用；3层的大半层将作为本项目全厂木质家具的刨切、开榫、钻孔、镂铣、铣、雕刻、砂光等木加工、油漆和木蜡油处理(包括两道底漆喷涂、一道面漆喷涂及其相关打磨、底漆和面漆调配、晾干、退料、喷枪清洗、一道木蜡油擦拭及其渗入木料和多余部分擦除)、组装(冷压)、包装等相关生产工序、办公、原辅材料(即醇酸清漆、水性木器面漆及其对应的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白乳胶、五金件、砂纸、砂带、百洁布、包装材料、机油、液压油)储存、各类木质家具组件和产品储存、危险废物暂存等使用；实际3层中的危险废物暂存实际依托出租方危废仓库，其余布置稍微有所调整，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

2、打磨粉尘环评中通过打磨设备底部自带的吸风装置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实际通过打磨设备底部自带的吸风装置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2根废气排气筒环评中高度为15m，实际为20m。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环评中经低温蒸发器收集处理，产生的冷凝水作为喷淋水补水使用，浓缩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实际废水经沉淀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年更换一次水帘废水，更换产生的废水以及定期捞取的漆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排放。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面漆喷枪清洗水和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面漆喷枪清洗水：面漆喷枪清洗水使用对应油漆品种的包装容器收取后在化学品库内密闭暂存，用于下次喷涂作业面漆调配继续使用，不排放；

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项目喷漆过程水帘装置废水经沉淀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年更换一次水帘废水，更换产生的废水以及定期捞取的漆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排放。

（二）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和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

①开料粉尘：通过在其开料设备侧边设置吸尘管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出气口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木加工粉尘：通过木工设备底部设置与其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负压收集后，汇集至同1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打磨粉尘：通过打磨设备底部自带的吸风装置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出气口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油漆废气：通过将底漆喷房、底漆晾干房、面漆喷房、面漆晾干房均设计成为单独且相对密闭的区域，仅留出人员和物料进出开闭门，各自区间整体抽风并使其呈微负压状态进行废气收集后，先经各自1套水帘+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分别处理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之后，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汇同底漆、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⑤木蜡油和白乳胶废气：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实行昼间一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公司依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号厂房1层南半层的东侧中部开料区左侧，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危废仓库依托出租方的危废仓库，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存于出租方固废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收集的打磨粉尘、危险废滤芯、漆渣（含水）、废液、废过滤棉、废百洁布、危险废包装物、危险废砂磨材料、废胶刷、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废活性炭暂存于出租方的危废

仓库内，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525 号、HZTY-2024-038、天亿检测（2024）检 534 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 70.60%，第二个监测日为 66.79%。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收集的木粉尘、木质边角料、一般废布袋、一般废砂磨材料收集后存于出租方固废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收集的打磨粉尘、危险废滤芯、漆渣（含水）、废液、废过滤棉、废百洁布、危险废包装物、危险废砂磨材料、废胶刷、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劳保、暂存于出租方的危废仓库内，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木加工粉尘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的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

放均满足《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2019.11.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评给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80t/a, COD<sub>Cr</sub>排环境量0.019t/a, 氨氮排环境量0.00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面漆喷枪清洗水使用对应油漆品种的包装容器收取后在化学品库内密闭暂存,用于下次喷涂作业面漆调配继续使用,不排放;水帘式油漆喷台废水:喷漆过程水帘装置废水经沉淀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年更换一次水帘废水,更换产生的废水以及定期捞取的漆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排放。**COD<sub>Cr</sub>排外环境量为0.019t/a; 氨氮排外环境量为0.001t/a。** COD<sub>Cr</sub>和 NH<sub>3</sub>-N 纳管排放量达标外排环境量分别均未出现超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企业年产家具1000套搬迁项目中**颗粒物总量0.132t/a, VOCs 总量0.122t/a,**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总量为0.090t/a, VOCs 有组织总量为0.089t/a。**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进行核算,企业**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0.102t/a, VOCs 的实际排放量为0.106t/a,**其中,**颗粒物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060t/a, VOCs 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07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1000套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1000套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加强对喷漆晾干房及打磨间的密闭工作。

（四）加强对危废仓库的建设等措施。

（无）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县哇哩哇果家具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